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20号（总号：166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20日 第20号

(总号:1667)

目 录

| | |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 (6)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 | (11)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 (15) |
| 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 (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 | (20) |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 | (20) |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 (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 | (21) |
|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 (2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 (37)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 (37) |
|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 (43) |
|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 | (46) |
|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 (47) |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通知 | (53) |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 | (54) |
| 中央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 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 (58) |
|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 | (58) |
|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 | (62) |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6)

 关于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指导意见 (67)

应急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
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70)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71)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ly 20, 2019 Issue No. 20 (Serial No. 1667)

CONTENTS

| | |
|--|------|
|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Education and Teaching and Comprehensively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 (6) |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frican Swine Fever..... | (11)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 for the Reform of Dividing Fiscal Management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Transportation Sector..... | (15) |
| Program for the Reform of Dividing Fiscal Management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Transportation Sector..... | (16) |
|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 2019)..... | (20) |
|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Port Operations..... | (20) |
|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Port Operations..... | (21) |
|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 2019)..... | (21) |
|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Procedures for Transport..... | (22) |

| | |
|--|------|
|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 (37) |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Assessment, Testing and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 (37) |
|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omoting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 (43) |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Revis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Levying Port Charges | (46) |
| Measures for Levying Port Charges | (47) |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Rules on Experiment and Ver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 (53) |
| Working Rules on Experiment and Ver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 (54) |
| Circular of th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CCPC,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rial Measures for Appraisal and Assessment of the Social Benefits of State-owned Art Troupes | (58) |
| Trial Measures for Appraisal and Assessment of the Social Benefits of State-owned Art Troupes | (58) |
|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mplementing the Plan of Improving Tourism Service | (62) |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Performing Arts..... | (66) |
| Guid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Performing Arts..... | (67) |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and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s and the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Certified | |

| | |
|--|------|
| Safety Engineers..... | (70) |
| Provisions on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s | (71) |
|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s..... | (74) |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6)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2019年6月23日)

义务教育质量事关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就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强化教师队伍基础作用，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要求。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深化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坚持德育为先，教育引导學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坚持全面发展，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坚持面向全体，办好每所学校、教好每名學生；坚持知行合一，让学生成为生活和学习的主人。

二、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3. 突出德育实效。完善德育工作体系，认真

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加强品德修养教育，强化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和法治意识养成。打造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充分发挥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等教育基地和各类公共文化设施与自然资源的重要育人作用，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广泛开展先进典型、英雄模范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创建文明校园。健全创作激励与宣传推介机制，提供寓教于乐的优秀儿童文化精品；强化对网络游戏、微视频等的价值引领与管控，创造绿色健康网上空间。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

4. 提升智育水平。着力培养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引导教师深入理解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科学把握學生认知规律，上好每一堂课。突出學生主体地位，注重保护學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各地要加强监测和督导，坚决防止學生学业负担过重。

5. 强化体育锻炼。坚持健康第一，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健全国家监测制度。除体育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书。开齐开足体育课，将体育科目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科学安排体育课运动负荷，开展好学校特色体育项目，大力发展校园足球，让每位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鼓励地方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公共运动场所。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为学生提供高质量体育服务。精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健全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保障学生充足睡眠时间。

6. 增强美育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严格落实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结合地方文化设立艺术特色课程。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帮助每位学生学会1至2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引导学生了解世界优秀艺术，增强文化理解。鼓励学校组建特色艺术团队，办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专业艺术人才到中小学兼职任教。支持艺术院校在中小学建立对口支援基地。

7. 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制定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家长要给孩子安排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学校要坚持学生值日制度，组织学生参加校园劳动，积极开展校外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创建一批劳动教育实验区，农村地区要安排相应田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城镇地区要为学生参加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践等提供保障。

三、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

质量

8. 优化教学方式。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教师课前要指导学生做好预习，课上要讲清重点难点、知识体系，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各地要定期开展聚焦课堂教学质量的主题活动，注重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

9. 加强教学管理。省级教育部门要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市县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形成教学管理特色。学校要健全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坚持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认真制定教案。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和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

10. 完善作业考试辅导。统筹调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不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强化面批讲解，及时做好反馈。从严控制考试次数，考试内容要符合课程标准、联系学生生活实际，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为学有余力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各地要完善政策支持措施，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11.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进

“教育+互联网”发展，按照服务教师教学、服务学生学习、服务学校管理的要求，建立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加快数字校园建设，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免费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强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

四、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2. 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以新时代教师素质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为导向，改革和加强师范教育，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实施全员轮训，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强化师德教育和教学基本功训练，不断提高教师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进一步实施好“国培计划”，增加农村教师培训机会，加强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定期开展教学素养展示和教学名师评选活动，对教育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13.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各地要按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做好编制核定工作，并制定小规模学校编制核定标准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不得产生新的代课教师。县级教育部门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制定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的公开招聘办法，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教师招聘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对不适应教育教学的应及时调整。加大县域内城镇与乡村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力度，建立学区（乡镇）内教师走教制度。进一步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完善教师岗位分级认定

办法，适当提高教师中、高级岗位比例。

14. 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制定教师优待办法，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坚持教育投入优先保障并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完善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绩效工资增量主要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切实落实学校分配自主权，并向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对在乡村有教学任务的教师给予交通补助。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学校和教师的矛盾纠纷，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15. 提升校长实施素质教育能力。校长是学校提高教育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努力提高教育教学领导力。尊重校长岗位特点，完善选任机制与管理办法，推行校长职级制，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加大校长特别是乡村学校校长培训力度，开展校长国内外研修。倡导教育家办学，支持校长大胆实践，创新教育理念、教育模式、教育方法，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五、深化关键领域改革，为提高教育质量创造条件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国家建立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课程标准修订和实施监测机制，完善教材管理办法。省级教育部门制定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指南，并建立审议评估和质量监测制度。县级教育部门要加强校本课程监管，构建学校间共建共享机制。学校要提高校本课程质量，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

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完善义务教育装备基本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创新实验室、综合实验室。

17. 完善招生考试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稳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省级统一命题，坚持以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不得制定考试大纲，不断提高命题水平。

18. 健全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国家制定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县域教育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地方党委和政府对教育教学改革的价值导向、组织领导、条件保障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等。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学校坚持全面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以及办学行为、队伍建设、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健康、兴趣特长和劳动实践等。坚持和完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建立监测平台，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19. 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研工作，理顺教研管理体制，完善国家、省、市、县、校教研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应独立设置教研机构。明确教研员工作职责和专业标准，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建立专兼

结合的教研队伍，省、市、县三级教研机构应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20. 激发学校生机活力。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聘用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管理使用学校经费等。各地要完善统筹协调机制，严格控制面向义务教育学校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活动，未经当地教育部门同意，任何单位不得到学校开展有关活动。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对提高教育质量成效显著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突出的学校，应给予支持和奖励。

21. 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保障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经费支持力度。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整合建设国家中小学生网络学习平台。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重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加快消除城镇大班额，逐步降低班额标准，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六、加强组织领导，开创新时代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

2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办好义务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省级和市级政府统筹实施、县级政府为主管理责任。党政有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科学教育观、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要选优配强教育部门领导干部，特别是县级教育局局长。县级党委和政府每年要至少听取1次义务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

有关重大问题。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将校园安全纳入社会治理，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坚决杜绝“校闹”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3. 落实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供保障条件，切实管好学校。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党建工作。宣传部门要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教书育人良好氛围。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建设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信、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推动提供更多儿童优秀文化产品，净化网络文化环境。党委政法委要协调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反垄断等监管工作。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妇联要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要做好少年儿童有关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工作。

24. 重视家庭教育。加快家庭教育立法，强化监护主体责任。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密切家校联系。家长要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克服盲目攀比，防止增加孩子过重课外负担。

25. 强化考核督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并将结果作为干部选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强化教育教学督导，将其作为对省、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把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职行为、学校办学水平、实施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对办学方向、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地方，要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和主要领导责任；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和相关人员责任。

26. 营造良好生态。全党全社会都要关心支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工作。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宣传报道。坚决治理校外违规培训和竞赛行为。大力营造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更好发挥义务教育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奠基作用。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7 月 8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9〕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非洲猪瘟防控工作。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持续强化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同时也要看到，生猪产业链监管中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有的地区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现象仍然比较普遍，生猪调运管理不够严格，屠宰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检测能力不足，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防疫能力仍存在短板，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为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养猪场（户）防疫监管

（一）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着力抓好养猪场（户）特别是种猪场和规模猪场防疫监管。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逐步降低散养比例，督促落实封闭饲养、全进全出等饲养管理制度，提高养猪场（户）生物安全防范水平。综合运用信贷保险等手段，引导养猪场（户）改善动物防疫条件，完善清洗消毒、出猪间（台）等防疫设施设备，不断提升防疫能力和水平。督促养猪场（户）建立完善养殖档案，严格按规定加施牲畜标识，提高生猪可追溯性。（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等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落实关键防控措施。指导养猪场（户）有效落实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措施，严格出入场区的车辆和人员管理。鼓励养猪场（户）自行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及早发现和处置隐患。督促养猪场（户）严格规范地报告疫情，做好疫情处置，严防疫情扩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猪的违法违规行爲，依法实行顶格处罚。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指导自行处理病死猪的规模养猪场（户）配备处理设施，确保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农业农村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等负责）

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

（三）严防餐厨废弃物直接流入养殖环节。推动尽快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禁止直接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完善罚则。各地要对餐厨废弃物实行统一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闭环监管，严防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存储、处理等全链条的工作记录，强化监督检查和溯源追踪。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原则，推动建立产生者付费、处理者受益的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负责）

（四）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责任。各地要尽快逐级明确餐厨废弃物管理牵头部门，细化完善

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管理责任，建立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大对禁止直接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的宣传力度，对养猪场（户）因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引发疫情或造成疫情扩散的，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并追究各环节监管责任。（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负责）

三、规范生猪产地检疫管理

（五）严格实施生猪产地检疫。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检疫规程，合理布局产地检疫报检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履行检疫程序，确保生猪检疫全覆盖。研究建立产地检疫风险评估机制，强化资料审核查验、临床健康检查等关键检疫环节，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生猪，要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按程序报告。加大产地检疫工作宣传力度，落实货主产地检疫申报主体责任。官方兽医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写产地检疫证明。（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六）严肃查处违规出证行为。各地要加强对检疫出证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提高其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规范产地检疫证明使用和管理，明确出证人员的权限和责任，严格执行产地检疫证明领用管理制度。对开具虚假检疫证明、不检疫就出证、违规出证以及违规使用、倒卖产地检疫证明等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农业农村部、公安部等负责）

四、加强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管理

（七）强化运输车辆管理。完善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鼓励使用专业化、标准化、集装化的运输工具运输生猪等活畜禽。严格落实有关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完善运输工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坚决消除运输工具传播疫情的风险。（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等负责）

（八）加强运输过程监管。建立生猪指定通

道运输制度，生猪调运必须经指定通道运输。在重点养殖区域周边、省际间以及指定通道道口，结合公路检查站等设施，科学设立临时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配齐相关检测仪器设施设备。严格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环节查验，重点查验产地检疫证明、运输车辆备案情况、生猪健康状况等，降低疫病扩散风险。（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负责）

五、加强生猪屠宰监管

（九）落实屠宰厂（场）自检制度。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督促指导生猪屠宰厂（场）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配齐非洲猪瘟检测仪器设备，按照批批检、全覆盖原则，全面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切实做好疫情排查和报告。建立生猪屠宰厂（场）暂存产品抽检制度，强化溯源追踪，严格处置风险隐患。（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十）落实驻场官方兽医制度。各地要在生猪屠宰厂（场）足额配备官方兽医，大型、中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分别配备不少于10人、5人和2人，工作经费由地方财政解决。生猪屠宰厂（场）要为官方兽医开展检疫提供人员协助和必要条件。探索建立签约兽医或协检员制度。官方兽医要依法履行检疫和监管职责，严格按照规程开展屠宰检疫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严格监督屠宰厂（场）查验生猪产地检疫证明和健康状况、落实非洲猪瘟病毒批批检测制度，确保检测结果（报告）真实有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十一）严格屠宰厂（场）监管。督促指导生猪屠宰厂（场）严格履行动物防疫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防止病死猪和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的生猪进入屠宰厂（场），对病死猪实施无害化处理。生猪屠宰厂（场）要规范做好生猪入场、肉品品质检验、生猪产品出厂及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关键环节记录，强化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加大生猪屠宰厂（场）资格审核清理力度，对环保不达标、不符合动物防疫等条件的，或因检测不到位、造假等原因导致非洲猪瘟疫情扩散的，依法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加快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加大对私屠滥宰的处罚力度。持续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贩卖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农业农村部、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等负责）

六、加强生猪产品加工经营环节监管

（十二）实施加工经营主体检查检测制度。督促猪肉制品加工企业、生猪产品经营者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记录责任，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确保生猪产品原料来自定点屠宰厂（场）；采购的进口生猪产品应附有合法的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督促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对未经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生猪产品原料，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并做好记录。未经定点屠宰厂（场）屠宰并经检疫合格的猪肉以及未附有合法的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的进口猪肉，均不得进入市场流通和生产加工。（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等负责）

（十三）强化加工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猪肉制品加工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销售企业和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组织对生猪产品和猪肉制品开展抽检。市场监管部门和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明确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方法和相关要求。对非洲猪瘟病毒复检为阳性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组织畜牧兽医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进行处置并开展溯源调查。加大对流通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公安部、财政部等负责）

七、加强区域化和进出境管理

（十四）加快实施分区防控。制定实施分区防控方案，建立协调监管机制和区域内省际联席会议制度，促进区域内生猪产销大体平衡，降低疫情跨区域传播风险。各地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统筹抓好疫病防控、调运监管和市场供应等工作，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产业布局，尽快实现主产区出栏生猪就近屠宰。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奖补、贴息等政策，支持企业发展冷链物流配送，变“运猪”为“运肉”。加快推进分区防控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负责）

（十五）支持开展无疫区建设。加强区域内动物疫病监测、动物卫生监督、防疫屏障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优化流通控制模式，严格易感动物调入监管。制定非洲猪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设评估标准。鼓励具有较好天然屏障条件的地区和具有较高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生猪养殖屠宰一体化企业创建非洲猪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提升区域防控能力。研究制定非洲猪瘟无疫区、无疫小区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政策。（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十六）强化进出境检验检疫和打击走私。密切关注国际非洲猪瘟疫情态势，加强外来动物疫病监视监测网络运行管理，强化风险评估预警，完善境外疫情防堵措施。严格进出境检验检疫，禁止疫区产品进口。进口动物及动物产品，应取得海关部门检验检疫合格证。加大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寄物、旅客携带物查验检疫力度，规范处置风险物品，完善疫情监测和通报机制。严格边境查缉堵截，强化打击走私生猪产品国际合作，全面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持续保持海上、关区、陆路边境等打击走私高压态势。全面落实供港澳生猪及生猪产品生产企业

防疫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动态调整供港澳生猪通道。强化野猪监测巡查，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严防野猪传播疫情。（海关总署、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中国海警局等负责）

八、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十七）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层动物防疫和市场监管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巩固和加强工作队伍，保障监测、预防、控制、扑灭、检疫、监督等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加强食品检查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其业务经费。切实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人员和官方兽医有关津贴。强化执法队伍动物防疫专业力量，加强对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十八）完善动物防疫体系。推进实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补齐动物防疫设施设备短板，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检疫申报点、活畜禽运输指定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畜牧大县建设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加强部门信息系统共享，对非洲猪瘟防控各环节实行“互联网+”监管，用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等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扑杀补助机制，对在国家重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给予补助，加快补助发放进度。加快构建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尽快在防控关键技术和产品上取得突破。（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负

责）

九、加强动物防疫责任落实

（十九）明确各方责任。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的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防控工作实施集中统一指挥，加强工作督导，将工作责任明确到人、措施落实到位。落实各有关部门动物防疫监管责任，逐项明确各环节监管责任单位和职责分工，进一步强化部门联防联控机制。依法督促落实畜禽养殖、贩运、交易、屠宰、加工等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设立非洲猪瘟疫情有奖举报热线，鼓励媒体、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产、屠宰、加工流通等环节进行监督。完善非洲猪瘟疫情统一规范发布制度，健全部门联动和协商机制，涉及疫情相关信息的，由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发布，如实向社会公开疫情。（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负责）

（二十）严肃追责问责。层层压实地方责任，对责任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责，并向全社会通报。加强对关键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严肃查处动物防疫工作不力等行为，对因隐瞒不报、不及时报告或处置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从严追责问责。加强警示教育和提醒，坚决查处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严肃处理。对在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十、稳定生猪生产发展

（二十一）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承担当地生猪市场保供稳价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生猪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调控保障能力。加强市

场信息预警，引导养猪场（户）增养补栏。科学划定禁养区，对超范围划定禁养区、随意扩大禁养限养范围等问题，要限期整改。维持生猪市场正常流通秩序，不得层层加码禁运限运、设置行政壁垒，一经发现，在全国范围内通报并限期整改。（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负责）

（二十二）加大对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省级财政要通过生猪生产稳定专项补贴等措施，对受影响较大的生猪调出大县的规模化养猪场（户）实行临时性生产救助。金融机构要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不得对养猪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等盲目停贷限贷。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在做好风险评估防控的基础上，简化流程、降低门槛，为规模养猪场（户）提供信贷担保支持。各地可根据实际，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自有财力等渠道，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猪场（户）给予短期贷款贴息支持。落实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适当提高

保险保额，增强风险防范能力。（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等负责）

（二十三）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标准化生产体系，继续创建一批高质量的标准化示范场。支持畜牧大县规模养猪场（户）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适时研究将非畜牧大县规模养猪场（户）纳入项目实施范围。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合理规划、切实保障规模养猪场（户）发展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支持生猪养殖企业在省域或区域化管理范围内全产业链发展。调整优化生猪产业布局，生猪自给率低的销区要积极扩大生猪生产，逐步提高生猪自给率。因环境容量等客观条件限制，确实无法满足自给率要求的省份，要主动对接周边省份，合作建立养殖基地，提升就近保供能力。（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6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6月26日

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现就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在完善中央决策、地方执行机制的基础上，适度加强中央政府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落实好地方政府在中央授权范围内的责任，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按照上述总体要求和交通运输工作的特点，划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六个方面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 中央财政事权。

1. 公路。(1) 国道。中央承担国道(包括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国家高速公路中由中央负责部分的建设和管理，普通国道中由中央负责部分的建设、管理和养护等职责。中央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中相应支出，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和管理中由中央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2) 界河桥梁。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委托地方实施。(3) 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委托地方实施。界河桥梁、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2. 水路。(1) 长江干线航道。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2) 西江航运干线。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视改革进展情况,逐步由中央实施;在改革到位之前,按照现行管理体制执行。(3) 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包括航运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或委托地方实施。(4) 中央管理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打捞。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上述水路领域事项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3. 铁路。(1) 宏观管理。中央承担全国铁路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统一调度和管理等职责。(2) 由中央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中央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3) 其他事项。中央承担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的安全保卫,铁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交通卫生检疫等公共卫生管理,铁路行业科技创新等职责。上述铁路领域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4. 民航。(1) 空中交通管理。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2) 民航安全管理。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3) 专项任务机队建设和运营。中央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4) 重大和紧急航空运输。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上述

民航领域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5. 邮政。(1) 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主干网络。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2) 邮件和快件进出境设施。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或委托地方实施。(3) 其他事项。中央承担保障邮政通信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职责。上述邮政领域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由中央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相关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二)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

1. 公路。(1) 国家级口岸公路。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地方实施。(2) 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地方实施。上述公路领域事项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水路。(1) 京杭运河及其他内河高等级航道。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地方实施。(2) 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中央承担沿海港口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地方实施。(3) 重大

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和海（水）上搜救。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实施。发挥地方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强化地方政府在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和海（水）上搜救方面的相关职责。（4）水运绿色发展。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地方实施。上述水路领域事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铁路。中央（含中央企业）与地方共同承担干线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其中干线铁路的运营管理由中央企业负责实施。中央（含中央企业）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民航。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运输机场相关职责。其中，中央承担运输机场布局、建设规划、政策决定和相关审批工作等职责，国务院明确规定由民航局直接管理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天津机场、西藏区内机场、洛阳机场的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负责实施；地方根据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运输机场建设规划，并负责建设、运营、机场公安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中央（含中央企业）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5. 邮政。（1）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与地方共同实施。（2）其他邮政公共服务。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与地方共同实施。上述邮政领域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6. 综合交通。（1）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中央承担专项规

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与地方共同实施。（2）综合交通应急保障。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3）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地方实施。上述综合交通领域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地方财政事权。

1. 公路。（1）国道。地方承担国道（包括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地方负责筹集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除中央财政出资以外的其余资金，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中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2）省道、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站场。地方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3）道路运输管理。地方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道、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站场和道路运输管理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2. 水路。（1）其他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公共锚地、陆岛交通码头。地方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2）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地方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3）地方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地方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上述水路领域事项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3. 铁路。（1）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

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地方实施或由地方委托中央企业实施。(2) 由地方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地方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地方实施或由地方委托中央企业实施。(3) 其他事项。地方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上述铁路领域事项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4. 民航。地方承担通用机场相关职责,主要包括本行政区域内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相关审批工作,并负责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民航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有的通用机场除外),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5. 邮政。地方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6. 综合交通。地方承担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相关职责,主要包括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地方履职能力建设,由地方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地方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中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参照中央与地方划分原则执行;财政支持政策原则上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并适当考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特殊因素。交通运输

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各地区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 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地方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地方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地方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地方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上级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 加强省级统筹,推进省以下改革。各地区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制定省以下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组织推动相关改革工作。要加强省级统筹,适度加强省级政府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避免将过多支出责任交由基层政府承担。

(四) 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要强化顶层设计,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 完善配套制度, 促进规范运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 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 推动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

部门规章, 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8 号

《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经第 7 次部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4 月 9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0 号) 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第(一)项第 5 目, 并增加“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是指为委托人提供货物交接过程中的点数和检查货物表面状况的理货服务的组织和个人”作为第(三)项。

二、在第五条的“港口经营人”后增加“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三、删去第七条中的“港口理货”。

四、删去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五、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

六、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四条, 将其中的“工商部门”修改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 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 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九、在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中的“港口经营人”后增加“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

十、在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港口经营人”后增加“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十一、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从事港口经营和理货等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公正、准确地办理港口经营和理货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十二、在第二十九条的“港口经营人”后增加“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

的经营人”。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十四、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在第四十二条中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后增加“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9号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已于2019年4月4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19年4月12日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包括公路、水路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

第三条 执法部门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执法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四条 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
- (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
- (三) 严格执行法定程序；
- (四) 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 (五) 依法公平公正履行职责；
- (六) 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七)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管 辖

第五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执法部门管辖。行政检查由执法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执法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执法部门管辖。

第七条 两个以上执法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条 执法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部门。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其他有管辖权机关。

第九条 下级执法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属重大、疑难案件，或者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办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跨行政区域的案件，相关执法部门应当相互配合。相关行政区域执法部门共同的上一级部门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第二节 回 避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二条 申请回避，应当说明理由。执法部门应当对回避申请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属的执法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三条 执法部门作出回避决定前，执法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查处；作出回避决定后，应当回避的执法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件的调查、决定、实施等工作。

第十四条 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人员、翻译人员需要回避的，适用本节规定。

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人员、翻译人员的回避，由指派或者聘请上述人员的执法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被决定回避的执法人员、鉴定人员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进行的与执法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执法部门根据其活动是否对执法公正性造成影响的实际情况决定。

第三节 期间与送达

第十六条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当日或者当时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十七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

(一) 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

接收的，可以邀请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作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 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电子送达执法文书，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除外。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四)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执法部门代为送达。委托送达的，受委托的执法部门按照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及时将《送达回证》交回委托的执法部门。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执法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五)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公告送达可以在执法部门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三章 行政检查

第十八条 执法部门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书面调查，通过技术系统、设备实施电子监控，应当符合法定职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健全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海事执法部门根据履行国际公约要求的有关规定开展行政检查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装备标准配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交通管理器材、个人防护装备、办公设备等装备，加大科技装备的资金投入。

第二十一条 实施行政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相关规定着制式服装，根据需要穿着多功能反光腰带、反光背心、救生衣，携带执法记录仪、对讲机、摄像机、照相机，配备发光指挥棒、反光锥筒、停车示意牌、警戒带等执法装备。

第二十二条 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

第二十三条 实施行政检查，不得超越检查范围和权限，不得检查与执法活动无关的物品，避免对被检查的场所、设施和物品造成损坏。

第二十四条 实施路（水）面巡查时，应当保持执法车（船）清洁完好、标志清晰醒目、车（船）技术状况良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驾驶。

第二十五条 实施路面巡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道路条件和交通状况，选择不妨碍通行的地点进行，在来车方向设置分流或者避让标志，避免引发交通堵塞；

（二）依照有关规定，在距离检查现场安全距离范围摆放发光或者反光的示警灯、减速提示标牌、反光锥筒等警示标志；

（三）驾驶执法车辆巡查时，发现涉嫌违法车辆，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路面开阔地段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实施检查；

（四）对拒绝接受检查、恶意闯关冲卡逃逸、暴力抗法的涉嫌违法车辆，及时固定、保存现场证据，或者记下车号依法交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实施水面巡航，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般在船舶停泊或者作业期间实施行政检查。

（二）除在航船舶涉嫌有明显违法行为且如果不对其立即制止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外，不得随意截停在航船舶登临检查。

（三）不得危及船舶、人员和货物的安全，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不得操纵或者调试船上仪器设备。

第二十七条 检查生产经营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二）对涉及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为其保密；

（三）不得影响被检查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遵守被检查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实施行政检查，应当制作检查

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于行政检查过程中涉及到的证据材料，应当依法及时采集和保存。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执法部门办理执法案件的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三十条 证据应当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

第三十一条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节 证据收集

第三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材料，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收集与案件无关的材料，不得将证据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三条 执法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收集证据：

- (一) 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听取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
- (三) 通过技术系统、设备收集、固定证据；
- (四) 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问题进行鉴定；
- (五) 对案件相关的现场或者涉及的物品进

行勘验、检查；

- (六) 依法收集证据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收集、调取书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收集书证原件。收集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节录本。

(二) 收集书证复制件、影印件或者节录本的，标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注明出具日期、证据来源，并由被调查对象或者证据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

(三) 收集图纸、专业技术资料等书证的，应当附说明材料，明确证明对象。

(四) 收集评估报告的，应当附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有效证件或者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五) 取得书证原件的节录本的，应当保持文件内容的完整性，注明出处和节录地点、日期，并有节录人的签名。

(六) 公安、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证据的，证明材料上应当加盖出具部门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七) 被调查对象或者证据提供者拒绝在证据复制件、各式笔录及其他需要其确认的证据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的，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被调查对象所在单位、公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代表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在相关证据材料上记明拒绝确认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五条 收集、调取物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收集原物。收集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二) 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收集其中的一部分，也可以采用拍照、取样、摘要汇编

等方式收集。拍照取证的，应当对物证的现场方位、全貌以及重点部位特征等进行拍照或者录像；抽样取证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拒不到场或者暂时难以确定当事人的，可以由在场的无利害关系人见证。

（三）收集物证，应当载明获取该物证的时间、原物存放地点、发现地点、发现过程以及该物证的主要特征，并对现场尽可能以照片、视频等方式予以同步记录。

（四）物证不能入卷的，应当采取妥善保管措施，并拍摄该物证的照片或者录像存入案卷。

第三十六条 收集视听资料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集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并由证据提供人在原始载体或者说明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二）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收集复制件的，应当由证据提供人出具由其签名或者盖章的说明文件，注明复制件与原始载体内容一致。

（三）原件、复制件均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地点、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四）复制视听资料的形式包括采用存储磁盘、存储光盘进行复制保存、对屏幕显示内容进行打印固定、对所载内容进行书面摘录与描述等。条件允许时，应当优先以书面形式对视听资料内容进行固定，由证据提供人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五）视听资料的存储介质无法入卷的，可以转录入存储光盘存入案卷，并标明光盘序号、证据原始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地点、制作人，及转录的制作人、制作时间、制作地点等。证据存储介质需要退还证据提供人的，应当要求证据提供人对转录的复制件进行确认。

第三十七条 收集电子数据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

（一）收集电子数据的原始存储介质。收集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电子数据复制件，但应当附有不能或者难以提取原始存储介质的原因、复制过程以及原始存储介质存放地点或者电子数据网络地址的说明，并由复制件制作人和原始存储介质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或者以公证等其他有效形式证明电子数据与原始存储介质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二）收集电子数据应当记载取证的参与人员、技术方法、步骤和过程，记录收集对象的事项名称、内容、规格、类别以及时间、地点等，或者将收集电子数据的过程拍照或者录像。

（三）收集的电子数据应当使用光盘或者其他数字存储介质备份。

（四）收集通过技术手段恢复或者破解的与案件有关的光盘或者其他数字存储介质，电子设备中被删除、隐藏或者加密的电子数据，应当附有恢复或者破解对象、过程、方法和结果的专业说明。

第三十八条 收集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询问当事人、证人，制作《询问笔录》或者由当事人、证人自行书写材料证明案件事实。

（二）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时可以全程录音、录像，并保持录音、录像资料的完整性。

（三）《询问笔录》应当客观、如实地记录询问过程和询问内容，对询问人提出的问题被询问人不回答或者拒绝回答的，应当注明。

（四）《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记录有误或者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并要求其在修改处签名或者盖章。

（五）被询问人确认执法人员制作的笔录无

误的，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确认自行书写的笔录无误的，应当在结尾处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第三十九条 对与案件事实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实施勘验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作《勘验笔录》。

（二）实施勘验，应当有当事人或者第三人在场。如当事人不在场且没有第三人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勘验笔录》中注明。

（三）勘验应当限于与案件事实相关的物品和场所。

（四）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四十条 执法人员抽样取证时，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对样品加贴封条，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在封条和相关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抽样机构或者方式有规定的，执法部门应当委托相关机构或者按规定方式抽取样品。

第四十一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鉴定的，执法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鉴定条件的机构进行鉴定。

第三节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四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当事人一份。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

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四条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执法部门应当于先行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不再需要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及时解除登记保存措施，并作出《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

（二）需要鉴定的，及时送交有关部门鉴定；

（三）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依法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封、扣押的，决定查封、扣押。

执法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四节 证据审查与认定

第四十五条 执法部门应当对收集到的证据逐一审查，进行全面、客观和公正地分析判断，审查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判断证据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

第四十六条 审查证据的合法性，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执法资格；

（二）证据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四）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四十七条 审查证据的真实性，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证据形成的原因；

（二）发现证据时的客观环境；

（三）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四) 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五) 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单个证据的部分内容不真实的，不真实部分不得采信。

第四十八条 审查证据的关联性，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 证据的证明对象是否与案件事实有内在联系，以及关联程度；

(二) 证据证明的事实对案件主要情节和案件性质的影响程度；

(三) 证据之间是否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无异议，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足以认定案件事实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可以替代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必要时，对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第五十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一)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二) 被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三)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四) 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五章 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十一条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执法部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十二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执法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第五十三条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实施前向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 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三) 通知当事人到场。

(四)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五)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六) 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七) 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对查封、扣押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五十四条 发生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执法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五十五条 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需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通知书》，将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

的，应当明确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执法部门承担。

第五十六条 执法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执法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制作《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退还扣押财物：

(一)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 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 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第六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九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条 执法人员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步骤实施：

(一) 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并查明对方身份。

(二) 调查并收集必要的证据。

(三) 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

(四) 口头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五)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六) 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七) 当事人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或盖章。

(八) 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提交所属执法部门备案。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六十一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第六十二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六十三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第六十四条 委托其他单位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制作并出具协助调查函。

第六十五条 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

为；构成违法行为、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六十六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七条 拟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送本单位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十九条 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

第七十条 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

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

执法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七十二条 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拟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的；

（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 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

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的印章。

第七十五条 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决定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七十六条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 责令停产停业；

(二)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三) 较大数额罚款；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执行。

第七十七条 执法部门不得因当事人要求听证而加重处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执法部门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

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九条 执法部门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

第八十条 听证设听证主持人一名，负责组织听证；记录员一名，具体承担听证准备和制作听证笔录工作。

听证主持人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指定；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

本案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或者记录员。

第八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二) 决定听证是否公开举行。

(三) 要求听证参加人到场参加听证、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四) 就案件的事实、理由、证据、程序、处罚依据等相关内容组织质证和辩论。

(五)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止，宣布结束听证。

(六) 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会场纪律的，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干扰听证正常进行的旁听人员，责令其退场。

(七) 其他有关职责。

第八十二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一)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二) 本案执法人员；

(三) 证人、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人；

(四) 翻译人员；

(五) 其他有关人员。

第八十三条 要求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听证当事人。当事人在听证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申请回避；

(二) 参加听证, 或者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参加听证;

(三) 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四) 核对、补正听证笔录;

(五)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四条 与听证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的, 应当允许。为查明案情, 必要时, 听证主持人也可以通知其参加听证。

第八十五条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 应当向执法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放弃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的, 必须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第八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有权决定与听证案件有关的证人、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人等听证参加人到场参加听证。

第八十七条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公开举行听证的, 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等。

第八十八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宣布案由和听证纪律。

(二) 核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执法人员、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是否到场, 并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

(三) 宣布听证员、记录员和翻译人员名单,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主持人回避、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对不公开听证的, 宣布不公开听证的理由。

(四) 宣布听证开始。

(五) 执法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建议和法律依据; 执法人员提出证据时, 应当向听证会出示。证人证言、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意见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

书, 应当当场宣读。

(六)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法律、行政处罚意见等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并可以提供新的证据; 第三人可以陈述事实, 提供证据。

(七) 听证主持人可以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执法人员、证人询问。

(八)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当事人、执法人员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当事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会作证, 调取新的证据。当事人提出申请的, 听证主持人应当当场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申请重新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的,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九) 当事人、第三人和执法人员可以围绕案件所涉及的事实、证据、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等问题进行辩论。

(十) 辩论结束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听取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第三人和执法人员的最后陈述意见。

(十一) 中止听证的, 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再次听证的有关事宜。

(十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核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认为听证笔录有错误的, 有权要求补充或改正。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拒绝的, 在听证笔录上写明情况。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延期举行听证:

(一)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到场的;

(二) 当事人临时申请回避的;

(三)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延期听证, 应当在听证笔录中写明情况, 由听证主持人签名。

第九十条 听证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应当中止听证：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或者证据需要重新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的；

（二）当事人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需要由本案调查人员调查核实的；

（三）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继续参加听证的；

（五）因回避致使听证不能继续进行的；

（六）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应当在听证笔录中写明情况，由听证主持人签名。

第九十一条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恢复听证，并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九十二条 听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的；

（二）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出听证的；

（三）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扰乱听证秩序，不听劝阻，致使听证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听证终止，应当在听证笔录中写明情况，由听证主持人签名。

第九十三条 记录员应当将举行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听证笔录》，经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或者补正后，由听证参加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记录员在《听证笔录》中注明情况。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

第九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执法部门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七章 执 行

第一节 罚款的执行

第九十五条 执法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具备条件的，也可以通过网上支付等方式缴纳罚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二十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第九十六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其所属执法部门。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其所属执法部门。执法部门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七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经当事人申请和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第九十八条 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的数额。

第一百条 执法部门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

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加处罚款决定的，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已经采取扣押措施的执法部门，可以将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依法拍卖财物，由执法部门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拍卖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法律规定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制作《催告书》，事先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并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部门应当采纳。

第一百零五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部门应当中止执行，制作《中止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

(一) 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二) 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三) 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四) 执法部门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执法部门应当恢复执行，制作《恢复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执法部门不再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部门应当终结执行，制作《终结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一) 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三) 执行标的灭失的；

(四) 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 执法部门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八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执法部门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执法部门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执法部门发布《执行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

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即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执法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执法部门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执法部门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需要立即清理道路、航道等的遗洒物、障碍物、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执法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节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执法部门应当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

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执法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执法部门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作出处理决定的执法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执法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执法部门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不予强制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八章 案件终结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结案报告》，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决定撤销立案的；

（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理决定，且已执行完毕的；

（四）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

（五）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因执行标的灭失、被执行人死亡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执行或者无需执行的；

（六）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受理的，按照结案处理。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后，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案卷材料归档。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过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

- (一) 没有违法事实的；
- (二) 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
- (三) 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

终止调查时，当事人的财物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九章 涉案财物的管理

第一百二十条 对于依法查封、扣押、抽样取证的财物以及由执法部门负责人保管的先行证据登记保存的财物，执法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挪用、调换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涉案财物的保管费用由作出决定的执法部门承担。

第一百二十一条 执法部门可以建立专门的涉案财物保管场所、账户，并指定内设机构或专门人员负责对办案机构的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台账，对涉案财物逐一编号登记，载明案由、来源、保管状态、场所和去向。

第一百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依法提取涉案财物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财物移交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并办理移交手续。对查封、扣押、先行证据登记保存的涉案财物，应当在采取措施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执法文书复印件及涉案财物的情况送交涉案财物管理人员予以登记。

在异地或者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提取涉案财物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交。

对情况紧急，需要在提取涉案财物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进行鉴定的，经办案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在完成鉴定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交。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在拍照或者录像后依法变卖或者拍卖，变卖或者拍卖的价款暂予保存，待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存放在符合危险物品存放条件的专门场所。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执法部门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国库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第一百二十七条 执法部门应当使用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的执法文书式样。交通运输部没有制定式样，执法工作中需要的其他执法文书，或者对已有执法文书式样需要调整细化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制定式样。

直属海事执法部门的执法文书式样，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制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于1996年9月25日发布的《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交通部令1996年第7号）和交通运输部于2008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交体法发〔2008〕562号）中的《交通行政执法风纪》、《交通行政执法用语规范》、《交通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规范》、《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同时废止。

附件：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式样（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6 月 19 日应急管理部第 8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 玉 普

2019 年 3 月 20 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统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管理，规范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附件 1），以及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从事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

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五条 国家支持发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的行业组织，鼓励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定制度，健全技术服务能力评定体系，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

第二章 资质认可

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

(二)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要求。

(三) 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附件 1）。

(四) 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五) 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六) 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七) 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八) 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九) 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二)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

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八百万元。

(三) 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五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四)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两年以上。

(五) 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六) 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

(七) 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

(八) 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九) 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下列机构不得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

(一)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及其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

(二)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部门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

(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中的企业法人出资设立（含控股、参股）的企业法人。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其注册地的资质认可机关。

申请材料清单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条 资质认可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文书；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审查合格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公开有关信息（附件2、附件3），颁发资质证书，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需要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资质证书的式样和编号规则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

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五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 （一）法人资格终止；
- （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 （三）自行申请注销；
- （四）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后无资质承继单位的，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注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继续负责。

第三章 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具备本办法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接受其资质认可范围内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

为依据，作出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对其决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自我约束。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规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管理。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第十八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本单位所提供资料、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对象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提出的事故预防、隐患整改意见，应当及时落实。

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技术服务收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政策；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委托方和受托方通过合同协商确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主动公开服务收费标准，方便用户和社会公众查询。

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对审批对象免费。

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十一）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

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

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对资质认可机关开展资质认可等工作情况实施综合评估，发现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违法违规认可等问题的，可以采取约谈、通报，撤销其资质认可决定，以及暂停其资质认可权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事故调查组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决定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第二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正常活动。除政府采购的技术服务外，不得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技术服务。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准入障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三)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四)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五)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六)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七)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八)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1月31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2号），2009年7月1日公布、2013年8月29日、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与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2. 安全评价机构信息公开表（样式）
3.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信息公开表（样式）
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样式）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应急部网站）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财金〔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有效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充分发挥PPP模式积极作用，落实好“六稳”工作要求，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牢牢把握推动PPP规范发展的总体要求

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大力推进PPP工作，在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超出自身财力、固化政府支出责任、泛化运用范围等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遵循“规范运行、严格监管、公开透明、诚信履约”的原则，切实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扎实推进PPP规范发展。

（一）规范运行。健全制度体系，明确“正负面”清单，明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严格项目入库，完善“能进能出”动态调整机制，落实项目绩效激励考核。

（二）严格监管。坚持必要、可承受的财政

投入原则，审慎科学决策，健全财政支出责任监测和风险预警机制，防止政府支出责任过多、过重加大财政支出压力，切实防控假借PPP名义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采购社会资本方。用好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充分披露PPP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对参与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

（四）诚信履约。加强地方政府诚信建设，增强契约理念，充分体现平等合作原则，保障社会资本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约，增强社会资本长期投资信心。

二、规范推进PPP项目实施

（一）规范的PPP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的公益性项目，合作期限原则上在10年以上，按规定履行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程序；

2. 社会资本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承担相应风险，政府承担政策、法律等风险；

3. 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

4. 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家规定比例，项目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按时足额缴纳资本金；

5. 政府方签约主体应为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或事业单位；

6. 按规定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 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同时, 新上政府付费项目原则上还应符合以下审慎要求:

1. 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5% 的地区, 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污水、垃圾处理等依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表现为政府付费形式的 PPP 项目除外。

2.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

3. 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成本, 加强跟踪审计。

对于规避上述限制条件, 将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打捆、包装为少量使用者付费项目, 项目内容无实质关联、使用者付费比例低于 10% 的, 不予入库。

(三) 强化财政支出责任监管。确保每一年度本级全部 PPP 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的财政支出责任, 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新签约项目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PPP 项目运营补贴支出。建立 PPP 项目支出责任预警机制, 对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7% 的地区进行风险提示, 对超过 10% 的地区严禁新项目入库。

三、加强项目规范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规范运作放在首位, 严格按照要求实施规范的 PPP 项目, 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 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的。通过签订阴阳合同, 或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方式, 由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的。

(二) 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实际只承担项目建设、不承担项目运营责任, 或政府支出事项与项目产出绩效脱钩的。

(三) 未经法定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的。未按规定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或规避财政承受能力 10% 红线, 自行以 PPP 名义实施的。

(四) 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

(五) 未按规定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或披露虚假项目信息, 严重影响行使公众知情权和社会监督权的。

对于存在本条(一)项情形, 已入库项目应当予以清退, 项目形成的财政支出责任, 应当认定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单位及个人予以严肃问责。

对于存在本条(二)至(五)项情形的, 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无法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 已入库项目应当予以清退, 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 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予以问责和妥善处置。

四、营造规范发展的良好环境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 多措并举, 加强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 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 鼓励民资和外资参与。加大对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参与 PPP 项目的支持力度, 向民营企业推介政府信用良好、项目收益稳定的优质项目, 并在同等条件下对民营企业参与项目给予优先支持。中央财政公共服务领域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的 PPP 项目。研究完善中国 PPP 基金绩效考核办

法，将投资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引导中国 PPP 基金加大支持力度。各地在开展 PPP 项目时，不得对外资企业、中资境外分支机构参与设置歧视性条款或附加条件。提倡优质优价采购，应当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特点，合理选择采购方式，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提高采购质量。

(二) 加大融资支持。结合自身财力状况，因地制宜采取注入资本金、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规范的 PPP 项目。引导保险资金、中国 PPP 基金加大项目股权投资力度，拓宽项目资本金来源。鼓励通过股权转让、资产交易、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项目存量资产，丰富社会资本进入和退出渠道。

(三) 聚焦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以及健康、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加快实施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完备、回报机制清晰、融资结构合理的项目。

(四) 保障合理支出。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形成的政府支出事项，以公众享受符合约定条件的公共服务为支付依据，是政府为公众享受公共服务提供运营补贴形成的经常性支出。各地要依法依规将规范的 PPP 项目财政支出纳入预算管理，重诺守约，稳定市场预期。

(五) 加强信息披露。依托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对 PPP 项目信息进行全流程公开披露、汇总统计和分析监测，完善项目库“能进能出”的动态调整机制，不以入库为项目合规“背书”，不以入库作为商业银行贷款条件。

(六) 加强分类指导。对于在建项目，督促各方严格履约，保障出资到位，推动项目按期完工，避免出现“半拉子”项目。对于尚未开工的

项目，督促各方严格按照要求加强合同条款审核，规范融资安排。对于进入采购阶段的项目，加强宣传推介和信息披露，吸引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同时，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论证，推动形成远近结合、梯次接续的项目开发格局。

(七) 强化 PPP 咨询机构库和专家库管理。咨询机构和专家要发挥专业作用，遵守职业操守，依法合规提供 PPP 项目咨询服务。对于包装不规范 PPP 项目增加隐性债务风险、出具咨询意见违反相关政策规定、收费标准偏离市场合理水平、对 PPP 项目实施造成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咨询机构和专家，要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五、协同配合抓好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加快推动建立协同配合、保障有力、措施到位的工作机制。

(一) 加强部门协作，强化项目前期识别、论证和入库等环节的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夯实项目实施基础，推进科学决策。

(二) 强化跟踪监测。加强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督查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推动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三) 鼓励地方和部门因地制宜创新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经验总结和案例推广，工作推进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和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财 政 部

2019 年 3 月 7 日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

交水规〔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和国务院关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清理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切实增强企业减负获得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央定价目录》，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部分政府定价收费标准

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引航（移泊）费、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拖轮费的收费标准分别降低15%、20%、10%和5%。进出沿海港口的80米及以下内贸船舶（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除外）、进出长江干线港口的150米及以下内贸船舶，由船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拖轮。

二、合并收费项目

按照“减项、并项”的原则，将堆存保管费、库场使用费合并名称为库场使用费；将供水（物料）服务费、供油（气）服务费、供电服务费合并名称为船舶供应服务费；将垃圾接收处理服务费、污油水接收处理服务费合并名称为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

三、规范收费行为

港口经营人、引航机构等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落实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对外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相关代理企业代收代付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不得加价收费。不得通过各种手段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强制收费。围油栏服务单位不得对装卸非持久性油类的船舶强制提供围油栏服务。围油栏服务单位、拖轮经营人等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引航服务以外引领海上移动式平台在我国水域航行的技术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引领服务单位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将本通知要求及时、准确传达到相关经营人和单位。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导，督促港口经营人和相关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畅通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反映的问题，鼓励使用12328电话咨询和投诉相关问题。要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违规收费等行为的处罚力度。港口理货、拖轮、围油栏服务等市场经营要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

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政策

执行和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完善相关政策。原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水发〔2006〕238号）和《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7〕104号）同时废止。此前

发布的有关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3月13日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为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完善港口价格形成机制，维护港口经营、使用、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央定价目录》、《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中央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提供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和港口保安等服务，由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等单位向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等计收港口经营服务性费用，适用于本办法。

各港与香港、澳门、台湾之间运输的港口收费，比照本办法有关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和外贸进出口货物及集装箱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港口的收费计费办法，依据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移泊）的收费计费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条 港口收费包括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其中实行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包括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港口收费包括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和围油栏使用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港口收费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船舶供应服务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理货服务费。

上述收费项目均应单独设项计收，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不得超出以上范围另行设立港口收费项目。

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要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采取公示栏、公示牌、价目表（册）或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方式，主动公示收费项目、对应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收费公示栏（含公示牌、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要长期固定设置在收费场所以及港区内外方便阅读的地方，尽可能独立置放，位置明显，字体端正规范。

第四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收；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港口收费应以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可在不超过上限收费标准的范围内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港口收费由港口经营人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

况、生产经营成本和服务内容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实行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标准按本办法规定的费率确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港口收费标准按本办法规定的基准费率、附加收费、优惠收费合计确定。

引航（移泊）费的具体收费标准，应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抄报省级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由引航机构对外公布执行。

第五条 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应不迟于船舶到港的当天，将有关付费人的书面资料提交港口经营人、管理人或引航机构。船方或其代理人提供的进出口舱单及有关资料有误或需要变更的，应在卸船或装船前书面通知港口经营人、管理人或引航机构。

第六条 港口收费计费单位和进整办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费用计算以人民币元为计费单位。每一提货单或装货单每项费用的尾数按四舍五入进整，每一计费单的最低收费额为 1 元。

（二）船舶以计费吨为计费单位，按净吨计算，1 净吨为 1 计费吨，无净吨的按总吨计，既无净吨也无总吨的按载重吨计，既无净吨也无总吨和载重吨的按排水量计，并均按计费吨的收费标准计费。拖轮按马力计算，1 马力为 1 计费吨。木竹排、水上浮物等按体积计算，1 立方米为 1 计费吨。不满 1 计费吨的按 1 计费吨计。

（三）时间以日或小时为计费单位。以日为计费单位的，按日历日计，不满 1 日按 1 日计；以小时为计费单位的，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超过 1 小时的尾数，不满半小时按 0.5 小时计，超过半小时的按 1 小时计。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距离以海里或千米为计费单位，不满 1 海里或 1 千米的按 1 海里或 1 千米计。

（五）面积以平方米为计费单位，不满 1 平

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

（六）货物以重量吨或体积吨为计费单位，既有重量吨又有体积吨的，择大计费。重量吨为货物的毛重，以 1000 千克为 1 重量吨；体积吨为货物“满尺丈量”的体积，以 1 立方米为 1 体积吨。特殊货物重量按表 1（特殊货物重量换算表）进行换算，实重大于换算重量时，按换算重量计算。

（七）每一提货单或装货单每项货物的重量或体积，最低以 1 重量吨或 1 体积吨计算；超过 1 重量吨或 1 体积吨的，尾数按 0.01 进整。每一计费单同一等级的货物相加进整。

（八）集装箱以箱（20 英尺或 40 英尺）为计费单位。可折叠的空箱，4 箱及 4 箱以下摞放在一起的，按 1 箱相应标准的重箱计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货物的重量或体积，以提货单、装货单或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上所列为准。港口经营人、管理人可对货物的重量或体积进行核查，提货单、装货单或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上所列重量或体积与核查不符的，以实际核查结果作为计费依据。

第八条 除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外，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和围油栏使用费均应以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计收费用。

第二章 货物港务费

第九条 经由港口吞吐的货物及集装箱，由具体负责维护和管理防波堤、航道、锚地等港口基础设施的单位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货物港务费。

第十条 外贸货物港务费计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外贸货物港务费按表 2（外贸货物港

务费费率表)规定费率分别计收进、出港货物港务费。

(二)下列货物及集装箱免收外贸货物港务费:

1. 凭客票托运的行李;
2. 船舶自用的燃物料;
3. 本船装货垫缚材料;
4. 随包装货物同行的包装备品;
5. 随鱼鲜同行的防腐用的冰和盐;
6. 随活畜、活禽同行的必要饲料;
7. 使馆物品、联合国物品、赠送礼品、展品、样品;
8. 国际过境货物;
9. 集装箱空箱(商品箱除外)。

第十一条 内贸货物港务费计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贸货物港务费按表3(内贸货物港务费费率表)规定费率分别计收进、出港货物港务费。

(二)下列货物及集装箱免收内贸货物港务费:

1. 凭客票托运的行李;
2. 船舶自用的燃物料;
3. 本船装货垫缚材料;
4. 随包装货物同行的包装备品;
5. 渔船捕获的鱼鲜以及同行的防腐用的冰和盐;
6. 随活畜、活禽同行的必要饲料;
7. 使馆物品、联合国物品、军用物品;
8. 因意外事故临时卸在港内仍需运往原到达港的货物;
9. 用于本港建设的货物;
10. 购进或售出的船舶;
11. 集装箱空箱(商品箱除外)。

第三章 港口设施保安费

第十二条 经由港口吞吐的外贸进出口货物及集装箱,由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经营人,按表4(港口设施保安费费率表)规定费率向货方或其代理人分别计收进、出港口设施保安费。

第十三条 外贸进、出口内支线运输集装箱,由承担国际运输段的船方或其代理人向其挂靠港口的港口经营人代交港口设施保安费。

第十四条 外贸进口货物及集装箱因故停留中途港不再经水运前往到达港或其他港口的,港口设施保安费由中途港计收;因故停留中途港未办理清关手续并继续经水运前往原到达港或其他港口的,港口设施保安费由到达港计收。

第十五条 下列货物及集装箱免收港口设施保安费:

1. 凭客票托运的行李;
2. 船舶自用的燃物料;
3. 本船装货垫缚材料;
4. 随包装货物同行的包装备品;
5. 随鱼鲜同行的防腐用的冰和盐;
6. 随活畜、活禽同行的必要饲料;
7. 使馆物品、联合国物品、赠送礼品、展品、样品;
8. 进口化肥、国际转关和国际过境货物及集装箱;
9. 集装箱空箱(含商品集装箱)。

第四章 引航(移泊)费

第十六条 引领航行国际航线船舶进、出港,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引航费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引航距离在10海里及以内,且引领船舶在120000净吨及以内的引航费,按表5(航

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 编号 1 (A) 规定费率计收。引航距离在 10 海里及以内, 且引领船舶超过 120000 净吨的引航费按 49000 元计收。

(二) 引航距离超过 10 海里的引航费, 其超程部分按表 5 编号 1 (B) 规定费率计收。

(三) 超出各港引航距离以远的引航费, 其超远部分的引航费按表 5 编号 1 (A) 规定费率的 30% 计收。

(四) 大连、营口、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日照、连云港、上海、宁波、厦门、汕头、深圳、广州、湛江、防城、海口、洋浦、八所、三亚港以外的港口(港区), 引航费加收引航附加费, 最高不超过每计费吨 0.27 元。

(五) 引领航行国际航线船舶过闸, 引航费加收过闸引领费, 过闸引领费按表 5 编号 1 (C) 规定费率计收。

第十七条 引领航行国内航线船舶进、出港, 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引航费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引航距离在 10 海里及以内的引航费, 按表 6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 编号 1 (A) 规定费率计收。

(二) 引航距离超过 10 海里的引航费, 其超程部分按表 6 编号 1 (B) 规定费率计收。

(三) 超出各港引航距离以远的引航费, 其超远部分的引航费按表 6 编号 1 (A) 规定费率的 30% 计收。

第十八条 港口的引航距离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并对外公布, 同时抄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引领国际、国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 由引航机构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移泊费。引领国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 按表 5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 编号 1

(D) 规定费率按次计收移泊费。引领国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 按表 6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 编号 1 (C) 规定费率按次计收移泊费。

第二十条 引领国内航线船舶航行黑龙江水系, 引航费按表 7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黑龙江水系引航费基准费率表) 规定费率计收, 20000 计费吨以上船舶和 4000 计费吨以上由拖轮拖带驳船、木竹排、水上浮物的引航费收费标准由引航机构与船方或其代理人协商确定; 港内移泊费按表 6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 编号 1 (D) 规定费率按次计收。

第二十一条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节假日或夜班的引航(移泊)作业应根据实际作业情况分别加收引航(移泊)费附加费。节假日、夜班的引航(移泊)作业时间占全部作业时间一半及以上, 或节假日、夜班的作业时间大于等于半小时的, 节假日或夜班的引航(移泊)费附加费应按表 5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 编号 1 规定费率的 45% 分别加收, 既为节假日又为夜班的引航(移泊)费附加费按表 5 编号 1 规定费率的 90% 一并加收。

第二十二条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港口引航(移泊)起码计费吨为 2000 计费吨;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黑龙江水系的港口引航(移泊)起码计费吨为 300 计费吨, 其他航行国内航线船舶的港口引航(移泊)起码计费吨为 500 计费吨。

第二十三条 引航费按第一次进港和最后一次出港各一次分别计收。

第二十四条 由拖轮拖带的船舶、驳船、木竹排或水上浮物, 其引航(移泊)费按拖轮的功率(马力)与所拖船舶、驳船、木竹排或水上浮物的计费吨合计计收。

第五章 拖 轮 费

第二十五条 船舶靠离泊使用拖轮和引航或

移泊使用拖轮，提供拖轮服务的单位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拖轮费。航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每拖轮艘次费率分别按表 8（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表 9（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沿海港口部分）和表 10（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内河港口部分）规定计收。

沿海港口的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艘数的配备标准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提出，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后公布。长江干线拖轮艘数的配备标准由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会同沿江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并对外公布。

第二十六条 被拖船舶靠离的泊位与最近的拖轮基地距离超过 30 海里但小于等于 50 海里的，其拖轮费可按基准费率的 110% 收取；距离超过 50 海里的，可按 120% 收取。

第二十七条 拖轮费与燃油价格实行联动，燃油价格大幅上涨或下跌影响拖轮运营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适当调整拖轮费基准费率标准。具体联动机制和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章 停泊费

第二十八条 停泊在港口码头、浮筒的船舶，由提供停泊服务的港口经营人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停泊费。停泊费计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航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停泊费分别按表 5（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编号 2（A）和表 6（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编号 2（A）规定费率计收。

（二）下列航行国际、国内航线的船舶，分别按表 5 编号 2（B）和表 6 编号 2（B）规定费率计收停泊费：

1. 货物及集装箱装卸或上、下旅客完毕 4

小时后，因船方原因继续留泊的船舶；

2. 非港口原因造成的等修、检修的船舶（等装、等卸和装卸货物及集装箱过程中的等修、检修除外）；

3. 加油加水完毕继续留泊的船舶；

4. 非港口工人装卸的船舶；

5. 国际客运和旅游船舶。

第二十九条 停泊在港口锚地的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由负责维护港口锚地的单位向船方或其代理人按表 5（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编号 2（C）规定费率计收停泊费。

第三十条 船舶在港口码头、浮筒、锚地停泊以 24 小时为 1 日，不满 24 小时的按 1 日计。船舶在港每 24 小时交叉发生码头、浮筒、锚地停泊的，停泊费按表 5 编号 2（A）规定费率计收。

第三十一条 系靠停泊在港口码头、浮筒的船舶的船舶，视同停泊码头、浮筒的船舶计收停泊费。

第三十二条 由于港口原因或特殊气象原因造成船舶在港内留泊，以及港口建设工程船舶、军事船舶和执行公务的公务船舶留泊，免收停泊费。

第七章 围油栏使用费

第三十三条 船舶按规定使用围油栏，由提供围油栏服务的单位向相关规定明确的布设围油栏义务人收取围油栏使用费。

第三十四条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围油栏使用费，按表 5（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编号 3 规定费率计收。航行国内航线船舶的围油栏使用费，按表 6（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编号 3 规定费率计收。

第八章 港口作业包干费

第三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运输的货物

及集装箱提供港口装卸等劳务性作业，向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等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港口经营人为客运和旅游船舶提供港站使用等服务，向客运和旅游船舶运营企业或其代理人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第三十六条 港口作业包干费的包干范围包括港口作业的全过程，港口经营人应分别将下列货物及集装箱港口作业、客运港口服务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不得单独设立收费项目另行收费：

(一) 货物及集装箱港口作业：散杂货装卸（包括为在船舱散货上加装货物进行平舱以及按船方或其代理人要求的其他特殊平舱），集装箱装卸，铁路线使用，铁路货车取送，汽车装卸、搬移、翻装，集装箱火车、驳船装卸（包括在长江干线和黑龙江水系港口使用拖轮取送驳船到码头装卸货物），集装箱拆、装箱，起重船、起重机的使用，起货机工力，拆包和倒包，灌包和缝包，分票，挑样，一般扫舱和拆隔舱板，装卸用防雨设备、防雨罩使用，装卸及其他作业工时，岸机使用，以及困难作业，杂项作业，减加载，捣载，转栈，超长（笨重、危险、冷藏、零星）货物作业，地秤使用，轨道衡，尺码丈量，库内升降机或其他机械使用，除尘，集装箱清洗，成组工具使用。

(二) 客运港口服务：客运和旅游客运码头服务、港站使用服务、行李代理、行李装卸、进出码头迎送旅客。

第三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可根据港口作业情况增加或减少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作业内容，但均应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统一计收，收费标准由港口经营人自主制定。

第三十八条 港口作业包干费不得包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和其他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

第九章 库场使用费

第三十九条 货物及集装箱在港口仓库、堆场堆存，或经港口经营人同意，在港口库场进行加工整理、抽样等，由港口经营人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库场使用费。

第四十条 库场使用费的收费标准由港口经营人自主制定。

第十章 船舶供应服务费和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

第四十一条 为船舶提供供水（物料）、供油（气）、供岸电等供应服务，由提供服务的单位向船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船舶供应服务费。

第四十二条 为船舶提供垃圾接收处理、污水接收处理等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由提供服务的单位向船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

第四十三条 船舶供应服务费和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由提供服务的单位自主制定。水、油、气、电价格按照国家规定价格政策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满尺丈量”是指按《进出口商品货载衡量检验规程》（SN/T 0892）进行的丈量。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货物”按《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节假日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和节假日。夜班作业时间是指21时至次日8时时段内连续8小时的作业时间，具体时间起讫点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并对外公布。

第四十七条 沿海内支线集装箱船舶，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港口收费以表 5（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规定费率的 50% 计收；长江内支线集装箱船舶，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港口收费以表 6（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规定的费率计收；承运海洋原油、液化石油气（外贸进出口原油、液化石油气除外）的船舶，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港口收费以表 5 规定费率的 50% 计收。

第四十八条 对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的港口作业收费，由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对军事运输的港口作业收费，由交通运输部会同负责军事运输的管理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5 年。2017 年 7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停止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

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表：1. 特殊货物重量换算表
2. 外贸货物港务费费率表
3. 内贸货物港务费费率表
4. 港口设施保安费费率表
5.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
6.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
7.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黑龙江水系引航费基准费率表
8.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
9.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沿海港口）计费
10.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内河港口）计费

（以上表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通知

农机发〔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农机）厅（局、委、办）及农机鉴定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及所属农机鉴定站：

为贯彻落实《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3 号），我部制定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简称《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同时，就《规范》实施中的几个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已受理产品的鉴定。对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受理的申请，农机鉴定机构可按照受理时执行的鉴定大纲和办法开展鉴定工作，发放《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时间不得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对其中按《规范》重新申请鉴定的，予以优先安排鉴定。

二、关于《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到期或者持有人提前申请换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由发证的农机鉴定机构依据新的鉴定大纲，对产品的一致性、证书、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颁发新证书。

三、关于证书和标志的监督。农机鉴定机构对发放的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应依据产品鉴定时所用大纲，并按《规范》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19年3月8日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规范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以下简称“农机鉴定”）工作的实施，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农机鉴定的大纲制修订、产品种类指南制定发布、申请和受理、鉴定实施、证书发放与标志使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三条 农机鉴定工作推行信息化管理。建立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统一公开农机鉴定的大纲、产品种类指南、鉴定结果和证书等信息，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以下简称“鉴定总站”）负责运维管理。

第二章 大纲制修订

第四条 农机鉴定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分为推广鉴定大纲和专项鉴定大纲，分别由鉴定总站和省级农机鉴定机构负责技术归口管理。尚无推广鉴定大纲或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新增功能和结构特点的创新产品，制定专项鉴定大纲。鼓励生产企业、有关机构提出制修订大纲的建议、草案。

第五条 大纲按以下程序制修订：

（一）技术归口单位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提出制修订计划。其中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计划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前应报鉴定总站备案。

（二）主管部门审定并下达制修订计划。

（三）技术归口单位组织相关承担单位依据大纲编写规则起草大纲草案，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四）技术归口单位组织大纲的审定。审定一般采用专家会议审查形式。审查结论应协商一致，需要表决时，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审定。

（五）主管部门公示、批准、编号、发布。

（六）技术归口单位在大纲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大纲文本上传至平台。专项鉴定大纲上传至平台后，视同完成备案。

第六条 大纲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技术内容必须进行修改或补充时，主管部门或技术归口单位应及时提出大纲修改单，按照公开征求意见、专家审定、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公布实施。

第七条 大纲全国通用。各省在采用其他省专项鉴定大纲时，可以结合实际调整适用地区性能试验内容，以大纲修改单的形式公布，由本省鉴定机构实施。专项鉴定大纲具备条件后应列入

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计划，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

第三章 指南发布

第八条 农机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原则上每年制定或调整、发布农机鉴定产品种类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可鉴定产品的种类、范围和要求。

第九条 制定指南应坚持服务大局、开放共享，坚持积极作为、挖潜扩能，坚持突出重点、鼓励创新，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化发展需要，结合鉴定能力、经费预算等因素综合确定鉴定产品种类范围。

第十条 指南应包括产品类别、品目、名称，以及受理单位和要求等内容。

第十一条 指南应报同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发布，并在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平台。

第四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鉴定的产品应在农业机械生产者（以下简称“生产者”）营业执照（境外生产者为法定登记注册文件）的经营范围内。农机鉴定一般由生产者进行申请，由销售者申请的，应当提交生产者签署的委托书。

第十三条 申请者通过网上农机鉴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填写《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提交申请。同一产品不得在不同鉴定机构之间重复申请。

申请者填报完毕后，下载打印申请表，经生产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寄送受理的鉴定机构。

第十四条 农机鉴定申请表应当按照一个独立的申请产品填写，符合大纲规定的涵盖机型或鉴定单元，应与主机型合并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农机鉴定的产品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未列入指南的；
- （二）生产量、销售量不满足大纲要求的；
- （三）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且未按要求补正的；
- （四）已向其他鉴定机构申请的；
- （五）其他应当不予受理的。

第五章 鉴定实施

第十六条 鉴定机构按照大纲要求，采信申请者申请时提供、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

第十七条 鉴定机构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共享鉴定资源，也可采取任务委托等合作方式。合作鉴定由受理或牵头承担任务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

第十八条 申请者因故延期或终止鉴定项目，应向鉴定机构提交申请，经鉴定机构审核确认后予以延期或终止。鉴定机构因故延期或终止鉴定项目时，应向申请者说明原因。项目延期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九条 鉴定机构原则上按季度在指定媒体上公布通过农机鉴定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和检测结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平台。

第六章 证书发放与标志使用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应当载明鉴定类型、生产者名称和注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涵盖型号或鉴定单元（适用时）、证书编号、换证日期（变更时适用）、注册日期（适用时）、有效期等相关内容。证书规格为 A4 竖版，其式样见附件 2。

第二十一条 推广鉴定标志的名称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章”，其式样及规格参数见附件 3。

专项鉴定标志的名称为“农业机械专项鉴定证章”，其式样及规格参数见附件4。

标志由基本图案、产品型号、证书编号、信息二维码组成，二维码的信息应包含发证机构、生产者名称、注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涵盖型号或鉴定单元（如有）、有效期、售后服务联系方式。二维码由发证机构通过信息系统生成，申请者下载制作。

第二十二条 证书编号由鉴定机构统一编制。证书编号由鉴定类型、颁发年号、鉴定机构编号和颁发顺序号四部分组成。编号规则如下：

T（或Z）****XXYY####

其中：T表示推广鉴定，Z表示专项鉴定

****—4位年号

XX表示受理机构代码

YY表示承担机构代码

####—4位顺序号

受理机构代码和承担机构代码由鉴定总站发布。

第二十三条 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生产者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式样自行制作标志，并将标志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四条 鉴定机构对生产者申请变更换证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经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变更。变更后的证书编号和发证日期保持不变，原证书作废。对经批准变更的证书，按证书发布程序和要求予以公布并上传平台。

第二十五条 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内，生产者在在对下述情况确认无误后，从信息系统自行注册，由鉴定机构换发证书：

（一）产品在证书有效期满时符合现行大纲的要求；

（二）生产者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文件合法有效；

（三）证书信息未发生改变或证书信息发生改变已按规定进行变更；

（四）产品结构、型式和主要技术参数未发生变化或发生变化未超出现行大纲允许范围；

（五）产品未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出现不合格；

（六）未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证书。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鉴定机构负责对发放的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采取日常监督或专项监督的方式实施。

日常监督是指鉴定机构定期对获得证书的生产者及产品开展的抽查监督。专项监督是指当获证生产者涉嫌存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所列情形时而开展的针对性监督。

第二十七条 日常监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方式实施，按比例随机抽取监督对象和监督人员。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生产者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情况；

（二）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专项监督的方式根据获证企业及产品的违规情形确定。

第二十八条 鉴定机构应通过平台公布监督投诉联系方式，便利公众对获证企业及产品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关注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公开情况，监测获证产品有效期满注册情况，加强获证产品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应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样机的确定、对象和人员、内容和方法，判定规则以及处理办法等。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撤销其证书；无法联系的生产企业，在指定媒体公示公告15日无异议后，注销其鉴定证书。

第三十一条 鉴定机构在完成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后，公布结果并依规处理相关违规企业和产品，编制监督工作报告抄报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鉴定机构对生产者违背所作承诺的行为应当做出不予受理申请、撤销所获鉴定证书等处理，并予公开通报。

第三十三条 鉴定机构依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本规范对违规生产者作出处理前，应履行书面告知或者约谈程序听取意见，经集体研究作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以公布。涉事生产者在规定时限内不予以回复或者不接受、不配合约谈的，视同无异议。有关调查处理材料应留存备查，保存期3年。

第三十四条 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应当将农机鉴定工作成效纳入对鉴定机构的绩效管理考核，加强监督。监督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受理申请、完成鉴定的产品情况；
- (二) 制修订大纲的情况；
- (三) 信息公开与上传平台的情况；
- (四) 企业投诉情况；
- (五) 执行廉洁纪律情况；
- (六) 承担、完成鉴定总站组织的国家支持的推广鉴定工作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规则、操作规范、风险防控等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制约，规范鉴定行为，保证工作质量，防范廉政风险。

农机鉴定人员由所在的鉴定机构对其进行相

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试验方法和仪器操作方法的培训和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从事农机鉴定工作。

第三十六条 农机鉴定人员被举报或投诉的，其所在的鉴定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取消农机鉴定资格或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保存证书有效产品的相关材料；农机鉴定档案保存期（含证书注册延展期）至证书失效后1年止。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农业部公告第2331号）、《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大纲管理办法》（农办机〔2011〕61号）、《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农办机〔2013〕36号）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部级鉴定能力认定实施细则》（农办机〔2016〕2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表式样
2.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式样
3.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标志式样及规格参数
4. 农业机械专项鉴定标志式样及规格参数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

中央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有文艺院团 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文旅政法发〔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推动国有文艺院团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充分发挥国有文艺院团在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经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将选择天津市、江苏省、湖南省、江西省、四川省、云南省作为试点地区，在全省（市）范围内开展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其他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2019年安排开展本省（区、市）试点工作，确保2020年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全面推开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文化和旅游部直属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由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中 央 宣 传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2019年1月15日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关于推动国有文化

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推动国有文艺院团切实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充分发挥国有文艺院团在繁荣发展社

会主义文艺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遵循舞台艺术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着力引导国有文艺院团践行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创作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艺作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主要是指国有文艺院团通过舞台艺术作品创作生产、演出传播、普及培训等活动，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拓展中外优秀文化艺术交流、提高升华公民思想道德水平和艺术鉴赏审美水平等方面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和效果。

第四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要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国有文艺院团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中进行无愧于时代的文艺创造。

坚持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区、各门类、各层级国有文艺院团的实际，兼顾国有文艺院团的共性与个性，把中央顶层设计和发挥地方积极性主动性相结合，制定反映艺术创作演出传播内在规律的评价考核办法。

强化精品导向。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文

艺工作的中心环节，鼓励国有文艺院团加强原创和现实题材创作，努力生产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民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文艺产品，勇攀艺术高峰，推动更多的精品力作转化为经典之作。

易于操作实施。以国有文艺院团年度创作、演出、艺术普及等计划目标为考核依据，以创作生产传播舞台艺术作品的数量与质量为考核重点，构建定性定量考核相结合、专业评审和大众评价相统一、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的评价考核体系。

第五条 本办法的评价考核对象是专门从事舞台艺术创作演出等活动的国有文艺院团。

第六条 评价考核主体为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考核委员会”）。考核委员会由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组成。国有文艺院团有其他主管主办单位或出资人机构的，可一并进入考核委员会。考核委员会的牵头部门由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国有文艺院团一般应由地市级及以上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县级院团原则上由所在地市的考核委员会考核。

第八条 国有文艺院团绩效考核为综合性考核，需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的占比权重须高于50%。

第二章 评价考核内容与方式

第九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包括舞台艺术创作、演出、普及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由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委员会根据“三级指标制定要点”，结

合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和评分要点。（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创作是国有文艺院团从事艺术生产与经营活动的核心环节，包括院团在考核年度内原创、改编、复排、移植或引进剧（节）目等活动。具体从艺术创作导向、创作机制、年度作品、创作奖项等方面来进行评价考核。

演出是国有文艺院团实现社会效益的主要方式，具体从演出场次、观众人次、观看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普及是国有文艺院团扩大舞台艺术公众参与、提升社会艺术素养的重要手段，具体从艺术知识和艺术鉴赏普及活动、艺术培训、艺术传播推广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十条 国有文艺院团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工作导向，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凡在内容创作、表演形式、传播展示中有下列行为的国有文艺院团，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评价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一）违反党的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
- （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三）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四）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
- （五）在考核中有意谎报、造假、瞒报有关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各级考核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的评价考核标准，结合各国有文艺院团实际、不同艺术门类特点规律，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评价考核细则，在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的基础上，细化三级指标和具体得分规则，切实组织实施评价考核。

第十二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各项指标分值共计一百分。各级考核委员会根据国有文艺院团年度创作演出普及等计划，在合理

区间范围内分配一级指标权重，二级指标权重在一级指标范围内平均分配，三级指标权重和分值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三条 创作、演出、普及指标的具体目标值以国有文艺院团年度目标任务为依据。年度目标任务由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院团根据国家、地方艺术创作规划，结合各院团自身特点与实际，共同研究制定。

第十四条 采取量化指标评分和考核委员会会议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考核对象的考核分数和书面评议意见。

第三章 评价考核流程

第十五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每年度一次，应于第一季度完成评价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分为院团自评、审核复评、会议评议、综合定级、结果反馈五个环节。

第十七条 各国有文艺院团根据评价考核细则，对其社会效益实际情况如实自评，填写相关表格，并于每年1月底前向考核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自评结果及相应的支撑材料。支撑材料主要包括：本院团艺术创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年度演出剧目编创和演出人员名单、年度基本情况表、获奖证明、观众问卷、媒体文章等。

第十八条 考核委员会对评价考核对象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复评。

第十九条 考核委员会召开社会效益考核评议会议，被考核院团主要负责人对年度各项考核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汇报，有条件的院团可请专家或观众代表对各院团社会效益情况进行点评，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各院团社会效益综合情况进行评议，并确认院团社会效益最终得分，根据最终得

分对被考核院团进行定级。定级包括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良好（75分至90分，含75分）、合格（60分至75分，含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级。会后考核委员会应对每个院团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第二十条 本级考核委员会对综合定级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考核委员会将考核结果和书面评价意见反馈各院团。

第二十一条 地市级考核委员会应将本地市、县级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汇总报省级考核委员会备案，省级考核委员会将本省（区、市）各级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第四章 评价考核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由文化和旅游部进行通报，并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第二十三条 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国有文艺院团申报专项资金、基金等资助的重要依据。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文化和旅游部将认定为社会效益优秀院团进行通报表扬，并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第二十四条 国有文艺院团负责人工作绩效考核和干部任用应以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为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国有文艺院团，取消当年参与先进单位、优秀奖项等评选资格，主要负

责人评为“不称职”。

第二十五条 企业法人国有文艺院团负责人薪酬与包括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在内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职工工资总额的确定应同时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考核情况，经企业薪酬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社会效益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工资总额不得增长。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依据考核结果，指导各院团建立健全创作演出及人才培养的良好机制，提升创作演出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对各院团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给予相应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
2.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指标解释
3. 国有文艺院团（事业）年度基本情况表
4. 国有文艺院团（企业）年度基本情况表
5. 全国性奖项目录
6. 国家重大艺术活动目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文化和旅游部网站）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

文旅市场发〔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商务局（旅游局）：

旅游是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内容，是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体现，是展示国家形象和国民素质的重要窗口。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是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和公民文明素养的集中反映，也是社会综合治理水平的集中体现。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旅游业正在进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旅游品质的大众旅游新阶段。当前，旅游市场中存在的虚假宣传、强迫消费、安全卫生等问题在有些地区依然较为突出。为进一步提高旅游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旅游品质，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现就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解决影响广大游客旅游体验的重点问题和主要矛盾，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市场主体、行业组织、个人4个层面协同推进。

——坚持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完善旅游管

理政策，支持、引导和规范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坚持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增强内生动力，提高旅游服务提供者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自觉性。

——坚持发挥行业组织的协调作用和行业标准的引领作用，强化行业自律，提升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准。

——坚持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调动广大从业人员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促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的政策合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旅游的舒适度进一步提升，旅游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进一步改善，旅游服务成为中国服务的重要代表，为质量强国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任务

通过提升旅游区点、旅行社的服务水平，规范和优化旅游住宿、在线旅游经营服务，提高导游和领队业务能力，建立完善旅游信用体系，不断增强旅游市场秩序治理能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一）提升旅游区点服务水平

旅游区点是主要的旅游场所，是激发游客出游需求的重要因素。持续提升旅游区点软硬件水平，对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政府行动

1. 完善、细化、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复核和退出机制，坚决清退不符合标准的 A 级旅游景区。

2. 全面落实景区流量控制制度，加快推广景区门票网上预约制度，依法落实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要求，及时发布客流预警信息，引导游客合理安排出行，避免滞留拥堵。

3. 严格实施旅游度假区和生态旅游示范区标准，加大复核工作力度。

4. 持续抓好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

——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行动

1. A 级旅游景区要完善旅游引导标识，标识应布局合理、科学设置、制作精良。5A 级旅游景区应采用至少有中英文的导览标识，中英文对照说明要准确、科学，不能有错字、错译和语病。

2. A 级旅游景区应提升游客消费便利化程度，景区消费不得拒收现金，5A 级旅游景区可协调增设外币兑换点。

3. A 级旅游景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组织应针对景区管理人员、一线服务人员开展管理实务、日常业务、应急处置等培训，提升服务专业性。

(二) 优化旅游住宿服务

旅游住宿业是旅游业的重要支柱，也是提高旅游服务质量的关键领域。近年来，旅游住宿业在卫生方面的问题频发，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要全面落实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发展和改善个性化、特色化服务，持续提高服务水平。

——政府行动

1. 加快修订星级饭店国家标准，强化星级饭店评定复核工作，建立动态监管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对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重点环节开展抽查，对不达标的星级饭店坚决取消星级。

2. 以星级饭店为基础，开展旅游住宿业监

管试点工作，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探索有效监管方式。

3. 加强对旅游住宿新业态的引导和管理。加强旅游住宿新业态标准的制定和推广，完善乡村旅游服务标准，推动民宿行业标准全面实施，出台《旅游民宿设施与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推动乡村民宿服务质量提档升级。引导和规范城市民宿有序发展。出台支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精品旅游饭店。进一步提高汽车露营地、汽车旅馆等住宿新业态的服务水平。举办旅游住宿业服务技能竞赛活动。

——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行动

1. 星级饭店应提升游客消费便利化程度，不得拒收现金。高星级饭店可协调增设外币兑换点，能为境外游客提供手机卡入网、购买火车票、租车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2. 星级饭店要优化对一线服务人员的奖惩措施，进一步增强服务人员的职业责任感。

3. 民宿业主和从业人员要主动学习相关标准和规范，提升服务技能和管理能力。

4. 相关行业协会要切实增强凝聚行业共识和加强行业自律的能力，充分发挥在提升旅游住宿业服务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 提升旅行社服务水平

旅行社是整合旅游要素的龙头企业，也是服务质量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要针对旅行社服务不规范、不透明、不诚信等重点问题，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政府行动

1. 完善旅行社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清理一批不缴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长期未经营业务和违法违规的旅行社。

2. 全面开展旅行社等级评定及复核行动，进一步提高旅行社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3. 规范旅行社经营活动，推动服务信息透

明化，防范旅行社领域系统性经营风险。

4. 探索建立优质旅游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优质旅游服务品牌培育、评价和推广机制。积极参与“中国品牌日”活动。

——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行动

1. 旅行社要完善内部管理、人员培训制度，不断规范服务流程，对照《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全面提高服务水平。

2. 各级旅行社协会要加强旅行社行业自律，通过开展旅游线路创意设计大赛、旅行社服务技能大赛等方式，推动旅行社增强新产品研发能力，提升旅游综合服务技能。

（四）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是互联网时代新型的旅游经营和服务方式，也是服务质量提升的关键领域，要切实解决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出现的新问题，推动在线旅游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政府行动

1. 制定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在线旅游企业经营服务行为。

2. 建立符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规律的市场检查制度，依法依规实施监督检查。

3. 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网信、电信主管等部门开展市场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4. 引导和支持在线旅游企业成立行业组织，发挥其沟通、协调、监督和研究等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提升服务质量。

——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行动

1. 在线旅游企业应不断完善风险提示、信息披露、资质审核、应急管理 etc 制度，提供良好的在线旅游消费环境。

2. 在线旅游企业应全面排查境内外自助游产品，发现不合格自助游产品立即下架，对涉及高风险的攀岩、冲浪、浮潜等自助游项目，在宣

传销售等环节加强安全风险提示。

3. 在线旅游企业和行业组织可制定相关服务标准，充分发挥游客网络评价的监督作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五）提高导游和领队业务能力

导游和领队是旅游服务和形象的重要窗口，是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力量，是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关键因素。要下大力气解决导游和领队服务意识不强、专业技能不高、职业素养不足、执业保障不够等问题，不断提高其服务能力。

——政府行动

1. 完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等级考核制度，提升中高级导游员在导游队伍中的比重，增强导游的职业自尊和荣誉感。

2. 实施导游和领队专业素养研培计划。加强国情和执业地区省情、市情、乡情以及旅游区域的历史、人文、地理、气候等应知应会的通识类知识储备，不断提升导游和领队文化底蕴、理解能力、表达能力和外语能力，增强主动传承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识。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增强应急处置、沟通协调和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完善校企合作培训机制，充分发挥高校、旅游职业院校、研究机构等师资和设施等优势，建立并巩固一批研培基地，提升研培质量。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对全国持证导游轮训一遍的目标，有条件的地方可由导游行业组织来承担导游培训任务。

3. 加快推进导游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探索建立体现导游专业技能、职业素养、执业贡献、从业年限等综合因素的职业评价制度，促进导游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落实，依法保障导游合法劳动权益。

4. 举办导游大赛，培育一批职业素养好、服务技能强的先进典型。

——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行动

1. 市场主体和导游行业组织应加强对专职和兼职导游人员的管理,完善导游和领队的培训和管理制度,有条件的企业可制定领队执业相关标准。旅游区点可探索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退休专家、教师等从事专业讲解工作。

2. 导游等行业组织要维护导游和领队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的宣传推广,表彰一批优秀人员,提升职业荣誉感。

(六) 增强旅游市场秩序治理能力

平稳有序的旅游市场秩序是现代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是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的重要指标。要不断增强发现旅游市场秩序薄弱环节、解决当前突出矛盾和长期积累矛盾的能力,提升治理水平,推动旅游市场秩序持续向好。

——政府行动

1. 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加强旅游市场秩序舆情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妥善处置、总结经验,并据此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全面梳理本地区旅游市场秩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对具有本地个性特点的问题,出台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对本地旅游市场秩序问题要有研判和预防措施。

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对具有共性的“黑社”、“黑导”、“黑车”和“黑店”等违法违规行爲,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加大打击力度。保持对“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虚假宣传等高频违法行爲的高压态势。

3. 畅通旅游投诉渠道,制定旅游市场“诉转案”工作规范,推进“诉转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加强有效衔接,实现高效处理。及时公布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强化震慑。

4.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法制宣传教育,完善执法培训体系,提高执法办案量,提升执法

程序规范化水平,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能力。

5. 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能力。全面推广使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实现精准监管和分类监管。支持和鼓励重点旅游地区先行先试,创新现代旅游治理机制。

——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行动

1. 市场主体须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依法规范经营意识,注重培育和提升企业形象。

2. 旅游协会等行业组织应创新活动形式,通过活动、培训、研讨会、行业评奖等多种形式,大力倡导依法规范经营。

(七) 建立完善旅游信用体系

信用是市场的基石,信用制度是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的重要保障。要适应旅游市场监管的新形势新需要,以建立“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制度为突破口,加快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旅游监管制度,不断完善旅游信用体系。

——政府行动

1. 建立“黑名单”制度。出台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将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列入全国或地方旅游市场黑名单,实施惩戒。

2. 建立“重点关注名单”制度。出台旅游市场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办法,将具有违法失信行为的旅游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实施惩戒。

3. 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旅游行业信用建设,推进征信、评信与用信。

——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行动

1. 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应将诚信作为服务的基本理念和自觉行为,不断提升企业诚信口碑。

2. 行业组织应完善行规行约,组织开展行

业诚信建设、质量评议等活动，促进行业规范诚信经营。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将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纳入地方各级政府质量提升工作总体部署，建立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的领导机制和协调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网信、电信主管等部门的合作，明确职责分工。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可适当扩展相关内容，突出创新和地方特色。要将任务分解和统筹协调结合起来，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强标准建设。要以标准实施促进质量提升，重点加强旅游新业态和产业融合类旅游服务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对照国际先进标准，修订和完善国内旅游服务标准。加大旅游服务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尤其要对游客宣传旅游标准，使游客了解优质旅游服务应达到的相应水平，增强监督能力，倒逼旅游经营者提升服务

质量。要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创新旅游服务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 加强政策保障。要围绕旅游服务质量发展目标，加大对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的政策扶持力度，要推动政府部门向社会购买优质旅游服务。要将旅游服务质量教育纳入旅游教育培训体系，引导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旅游企业共同参与的旅游服务质量教育网络。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在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四) 加强效果评估。要加强对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逐步建立和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并于2019年11月底前和2020年11月底前向文化和旅游部报送本地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文化和旅游部将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

请各地于2019年3月底前报送具体落实方案。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月16日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文旅政法发〔201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商务局（旅游局），本部各司局、直属单位，国家文物局：

现将《关于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3月14日

关于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着力推进旅游演艺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旅游演艺作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重要载体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定文化自信，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遵循文化产品生产传播规律，不断推出优质旅游演艺作品，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出积极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出更多游客和群众满意的精品佳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坚持统筹协调。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内容把关等方面的职能，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强化各类旅游演艺经营主体地位，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发展的合力。

——坚持内涵发展。加大文化内涵挖掘力度，提高艺术水准和创作质量。坚持因地制宜，促进多样化、差异化发展，注重突出特色。坚持保护优先，防止破坏环境。

——坚持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把广大游客和群众满不满意作为评判旅游演艺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标准。坚持共建共享、惠民利民，开展各种形式的旅游演艺服务，提高群众参与度，提升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三)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旅游演艺市场繁荣有序，发展布局更为优化，涌现一批有示范价值的旅游演艺品牌，形成一批运营规范、信誉度高、竞争力强的经营主体。旅游演艺产业链更加完善，管理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在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彰显，对相关产业行业的综合带动作用持续发挥。

二、主要任务

(四) 提升创作生产水平。牢固树立精品意识，更加突出创作生产质量，努力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旅游演艺作品。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相关题材创作的扶持，引导旅游演艺经营主体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运用丰富多彩的艺术形式进行当代表达，推出一批底蕴深厚、特色鲜明、涵育人心的优秀作品。加强对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内涵的研究阐释，鼓励旅游演艺经营主体创作一批传播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演艺作品。支持旅游演艺经营主体做好选题策划，夯实剧本创作等基础环节，推动各种艺术要素和技术要素高度融合，不断提高演出质量。开展积极健康的旅游演艺评论，为创作生产营造良好环境。

(五) 推进业态模式创新。鼓励发展中小型、

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旅游演艺项目，形成多层次、多元化供给体系。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利用室外广场、商业综合体、老厂房、产业园区等拓展中小型旅游演艺空间。鼓励旅游演艺经营主体与旅行社、旅游公司等合作制作大中型驻场综艺演出，开发设计主题鲜明的旅游线路。推动建设体现新科技的剧场及舞台，支持数字艺术、交互体验、观演互动、智能演艺、舞台灯光音响机械技术等领域的研发创新和装备提升。鼓励开发设计与品牌旅游演艺密切相关的服务、道具、工艺品等衍生产品。支持条件成熟的旅游演艺项目向艺术教育、文创设计、展览展示、餐饮住宿、休闲娱乐等综合配套业态转型，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旅游演艺小镇、旅游演艺集聚区等。宣传推广一批具有积极示范意义和社会效应的旅游演艺项目、作品。

(六) 壮大演艺经营主体。推动旅游演艺经营主体与相关企业在创意策划、市场营销、品牌打造、衍生品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鼓励成熟的旅游演艺经营主体通过股权融资、并购重组、品牌连锁等方式整合相关旅游演艺项目。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一批有地方特色、有市场前景的中小型经营主体。支持各类文艺院团、演出制作机构与演出中介机构、演出场所等以多种形式参与旅游演艺项目。编制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科学合理设置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指标，探索建立旅游演艺节目分类评价体系。推动和规范有关机构发布全国旅游演艺品牌排行榜。鼓励旅游演艺经营主体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努力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维护旅游演艺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七) 积极开展惠民服务。引导旅游演艺经营主体结合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博

物馆日等时间节点与重要节庆开展惠民活动。积极推动精品演艺项目网上传播。鼓励各地采购民营经营主体制作的优秀剧目，纳入有关艺术节、市民文化节、公共文化服务产品采购会、公共文化配送菜单等。支持革命老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结合脱贫攻坚目标，因地制宜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旅游演艺节目，吸收当地群众参与经营服务。积极开发红色旅游演艺项目。开展旅游演艺项目社会效益评估试点。鼓励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率先打造优质旅游演艺项目。

(八) 深化跨国跨境合作。推动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率先开展旅游演艺交流合作，组织开展跨境节庆共办、品牌共建、文化援助等活动，优先推动国家边境旅游试验区和边境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打造跨境旅游演艺节目。将列入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的项目纳入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重点项目，在组织开展相关活动时予以优先考虑。为有实力、信誉好、坚持主业的旅游演艺经营主体在境外依法依规开展合作、建设国际营销网络提供便利。支持通过标准推广、版权交易、联合制作、品牌与管理技术服务等方式，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与合作。鼓励旅游演艺经营主体加强与境外知名演出团队的合作，允许依法引进境外投资国内旅游演艺市场。鼓励优秀旅游演艺经营主体和优质项目积极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

(九) 强化节目内容审核。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对旅游演艺节目内容意识形态审核的工作机制，严把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民族和宗教题材等方面的内容审核关。严格演出市场准入，旅游演艺经营主体应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备案证明》。旅游演艺经营主体在举办旅游演艺活动或变更活动内容前，可就演艺节目内容等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咨询，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提供行政指导。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旅游演艺活动的监管和节目内容审核，督促指导辖区内旅游演艺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节目内容自审制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十)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用监管力度，严格实施文化和旅游领域“黑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退出机制、联合惩戒机制。健全经纪机构、经纪人管理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监督。及时关注社会关注度高、票务供需紧张的旅游演出，依法查处捂票囤票倒票、炒作票价、虚假宣传等问题。对热点区域新建、扩建大型旅游演艺项目加强风险提示。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世界文化遗产遗产区和缓冲区选址建设的旅游演艺项目，要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作品，依法查处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和触碰文化安全底线的旅游演艺作品。加大对旅游演艺节目内容重大违规和屡改屡犯问题的查处力度。

(十一) 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旅游演艺安全生产的经营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组织定期实地检查。旅游演艺经营主体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制定演职人员和消费者安全保护措施及集会安全、消防应急等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和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演出时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观众核准数量的控制与秩序维护，及时为旅游演艺项目购买相应保险产品。旅游演艺项目投入使用前应经过演艺设施设备专业检验检测并定期开展维修保养。对受季节、气候、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导致的特殊情况，

要及时做好演出场次增减、停演的合理规划并提前公示。在文物博物馆单位内或周边范围举办旅游演艺活动的，应贯彻文物、公安、消防应急等方面的要求，提前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和应急处置等措施，加强巡查和人员值守，确保文物安全。

三、加强实施和保障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把发展旅游演艺作为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推动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考核评价体系，落实用好科技、金融、财税、土地、人才等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各种困难问题。各省（区、市）可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本地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

(十三) 优化政策环境。支持在旅游演艺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旅游演艺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旅游演艺产品版权质押融资业务，探索开展旅游演艺项目收益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针对旅游演艺项目的保险业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旅游演艺企业经认定后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依法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为旅游演艺项目提供用地保障。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主体利用旧厂房、仓库提供旅游演艺服务的，可执行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防止以发展旅游演艺为名盲目建设主题公园。

(十四) 强化基础保障。充分依托各级各类

国有及民营文艺院团、文化和旅游培训基地等，结合实施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专业艺术人才培养等人才项目，培养一批适应旅游演艺发展需要的创作、表演、舞美设计、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支持艺术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与旅游演艺经营主体开展深度合作。推动各类企业联合体等合作机制建

设。加强旅游演艺统计工作，做好统计数据的分析、发布和运用。加快推进旅游演艺安全、服务和管理等方面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监督。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及时评估意见落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意见精神落到实处。

应急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应急〔2019〕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有关要求，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经商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自《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原人事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87号）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3〕13号），原人事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21号）同时废止。

应 急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1月25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通过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经注册后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或提供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置注册安全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第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级别设置为：高级、中级、初级。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评价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各级别注册安全工程师英文名称分别为：

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Seni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Assistant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第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划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

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第二章 考 试

第七条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一般应按照专业类别考试。

第八条 应急管理部或其授权的机构负责拟定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科目；组织编制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专业科目除外）的考试大纲，组织相应科目命审题工作；会同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编制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或其授权的机构分别负责组织拟定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专业科目的考试大纲，组织相应科目命审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负责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确定中级注册安全

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考试大纲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确定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7年。

(二)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

(三)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四)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

(五)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年。

(六) 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第十一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或具有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

(二)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

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三)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

第十二条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中级)。该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用印，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十三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初级)。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跨区域认可办法。

第十四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五条 国家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后方可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或其授权的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应范围内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初审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和经应急管理部授权的机构，负责其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初审工作。

应急管理部负责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终审工作，具体工作由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实施。终审通过的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

类别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名单分别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三) 受聘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类岗位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第十八条 申请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初始注册的，应当自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5年内由本人向注册初审机构提出。

本规定施行前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5年内由本人向注册初审机构提出。

超过规定时间申请初始注册的，按逾期初始注册办理。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应急管理部核发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纸质或电子证书）。

第十九条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向注册初审机构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有效期满未延续注册的，可根据需要申请重新注册。

第二十条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注册的，须及时向注册初审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重新注册和逾期初始注册的具体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撤销其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重新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有关情况

应当由注册证书发证机构向社会公布，促进信息共享。

第二十四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

第四章 执 业

第二十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信执业，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六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不得出租出借证书。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发证机构撤销其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重新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一) 安全生产管理；

(二) 安全生产技术；

(三)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分析；

(四) 安全评估评价、咨询、论证、检测、检验、教育、培训及其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可在各类规模的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等单位中执业，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单位规模由各地结合实际依法制定。

各专业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见附表。

第二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在本人执业成果文件上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规定使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称谓和本

人注册证书；

(二) 从事规定范围内的执业活动；

(三) 对执业中发现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形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四) 参加继续教育；

(五)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六)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二) 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执业，不弄虚作假，并承担在相应报告上签署意见的法律责任；

(三) 维护国家、集体、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 严格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个人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前取得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分别与按照本规定取得的中级、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第三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即视其具备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国际化。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应急管理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附表：各专业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表（略，详情请登录应急部网站）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应急管理部委托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承担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专业科目除外）考试

大纲的编制和命审题组织工作，会同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编制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或其授权的机构分别负责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的编制和命审题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部門共同负责本地区中级注册安全工程

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三条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基础》、《安全生产专业实务》4个科目。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基础》为公共科目，《安全生产专业实务》为专业科目。

《安全生产专业实务》科目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实务》2个科目。

第四条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每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2.5小时。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2个半天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科目考试时间为2小时，《安全生产实务》科目考试时间为2.5小时。

如采用电子化考试，各科目考试时间可酌情缩短。

第五条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1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免试2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人员

必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条 已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的，可免试公共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变更专业类别等事项的依据。

第七条 符合《规定》中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具有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0年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基础》2个科目。

符合《规定》中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

第八条 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照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凭有关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九条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中级、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十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相分离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与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一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二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为保证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平稳过渡，新旧制度衔接按以下要求

进行：

原制度文件规定有效期内的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按照新制度规定的4年为一个周期进行管理。《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科目合格成绩分别对应《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基础》、《安全生产专业实务》科目合格成绩。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9年4月29日

免去王超的外交部副部长职务。

2019年6月26日

任命崔晓峰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